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5/17/Add.1
13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

司法审判和被拘留者的权利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4/33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增 编

本文件载有在第E/CN.4/Sub.2/19/95/17号文件编写之后收到的纳米比亚和秘鲁政府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所提交的资料。

纳米比亚

(原文: 英文)
(1995年4月5日)

总 论

1. 我们总的来说赞同那些规定, 因为对赔偿的支付足以清楚表明: 严重侵犯人权罪犯不得逃避惩罚, 且必须对受害者支付足够的赔偿。

第 7 款

2. 我们不懂为什么国家赔偿受害者。除非国家通过其人员或机构的行为犯罪, 否则上述安排不能说合理。如果对人权的侵犯只属个人行为, 国家只应提供适当的便利, 帮助受害者要求并获得犯者赔偿, 例如, 由国家出钱提供法律协助, 以帮助和代表经济困难的受害者索赔。

第18款

3. 在没有其他证据的情况下, 也应根据家庭成员、医疗和其他保健人员以及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过可靠调查的有名望研究人员所提供的确证给予赔偿。

秘 鲁

(原文：西班牙文)
(1995年5月19日)

1. 秘鲁可赞同目前审议的文件所表达的下述观点：在任何侵犯人权行为已被确认、而且肇事者的罪责已被确证的情况下，受害者应为此获得得到公正、体面的赔偿的权利。

2. 必须记住的是，有某些类型的伤害是无法弥补的、如丧生、被剥夺自由、人体伤害、性侵犯所造成的精神伤害，或健康全面受损。然而，一个法治国家，如秘鲁，绝有必要找出适当的方法确保对侵犯人权、司法错误或权利滥用造成的伤害给予一定程度的赔偿。

3. 我们认为，秘鲁法律所规定的一些机制，如赔偿、补偿、制止侵犯人权行为等，是极其重要的，因为这些措施能减轻受害者的痛苦，并且，在最理想的情况下，制止侵犯人权行为，恢复侵犯行为发生前的原状。

4. 根据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方针，秘鲁认识到每一个国家都有责任在尊重和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遭到破坏时进行赔偿。据此，秘鲁自其宪法通过以来，已按法律确立了确保尊重人权的义务。

5. 根据秘鲁宪法，保护人、尊重其尊严是社会和国家的最终目标。因此，根据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方针，秘鲁认识到每个人都有生命、身份和身体完整的权利（第2条第1段）都有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第2条第2段）；都有良知和宗教自由的权利（第2条第3段）；都有自由获取信息的权利（第2条第4段）；都有荣誉和隐私的权利（第2条第7段）；都有自由创造的权利（第2条第8段）；都有家居不受侵犯的权利（第2条第9段）；都有隐私和私人信函和文件不受侵犯的权利（第2条第10段）；都有自由迁徙的权利（第2条第11段）；都有自由集会的权利（第2条第12段）；都有自由结社的权利（第2条第13段）；都有自由签订契约的权利（第2条第14段）；都有自由工作的权利（第2条第15段）；都有自由拥有和继承财产的权利（第2条第16段）；都有参与公民生活的权利（第2条第17段）；都有保守个人信仰秘密的权利（第2条第18段）；都有民族和文化属性的权利（第2条第19段）；都有请愿的权利（第2条第20段）；都有国籍的权利（第2条第21段）；都有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第2条第24段）；都有健康受保护的权利（第7条）；都有受教育的权利（第13条）；都有参加工会、集体谈判、罢工和免遭任意解雇的权利。

(第27条和第28条)。

6. 秘鲁立法当局铭记上述原则和方针，赞成作出努力来实现公正和社会福祉的理想，跟上当今法治国家的潮流，尊重实际上先于和高于国家的公民权利。换言之，个人的权利不是宪法所给予的，而是在宪法和国家出现以前就存在。

7. 这一套原则为对侵犯人权作出赔偿提供了一个基础，因为人权并不是由宪法颁布、法律制订，而是随个人生来俱有，不管这个人生活在何种社会。

8. 为此，秘鲁政府特别重视与国家尊重和保障在其管辖下的所有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的责任有关的各个方面。

9. 为了确保秘鲁宪法的开章条款中所载的原则并不只是申明意愿，而是在社会中确实得到落实，宪法通篇提出了一系列的程序和措施，用以确保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权利——例如赔偿权利——得到适当的承认和遵守。

10. 秘鲁宪法第139条规定，行使司法的一项原则是，除其他外，以法律确定的方式对刑事审判过程中出现的司法错误和任意拘留给予赔偿，但不减损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11. 为此，秘鲁宪法授与治安、军事和司法当局用以应付秘鲁目前政治和社会环境中的某些情况、包括对付恐怖主义和贩毒的权力。为了平衡，凡是因个人自由遭侵犯或身份被误断而蒙冤的公民，宪法都给予他们索赔的权利。后一种情况在根据特殊程序鉴别惩处恐怖活动份子和毒贩过程中尤易发生，因这两种行为都属重罪，须用专门程序来处理。

12. 因此，鉴于侵犯个人自由行为发生的可能性，已根据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方针制订了一些规定，用以提供迅速和公平的纠正。

13. 1992年3月4日颁布的第768号法令规定，受害者可选择由被拘留地或居住地的行政长官听取其由于被任意拘留而提出的索赔要求。该法令确定，处理这种侵犯行为应当用简易程序，顾名思义，就是迅速地解决索赔问题。该程序在不同阶段都允许索赔人参加审查伤害证据的听证会，同时还规定在其某一较早的阶段让有关各方参与调解程序，以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法。

14. 简易程序的目的是考虑到受害者的可能不利处境，确保所有人都享有赔偿的权利，避免碰到过多困难。因此，秘鲁的有关法律已载入拟议基本原则中的若干原则。

15. 然而，也并非只是秘鲁宪法才载有保护人权的适当措施。现有的刑事诉讼法准许每一公民，在公共诉讼权适用的情况下，就任何侵犯基本权利的任何犯罪行为向政府检查官办公室提起诉讼(刑事诉讼法第76条)。同样，政府检查官办公室组织

法第11条规定，检查官有责任行使公共诉讼权，且应主动地或根据受害方或某一公共人士的请求行使该权利。公民可向省检查官或高级政府检查官提出诉讼，如为接受，检查官必须开始有关的预审程序，然后向司法部门提出刑事诉讼。

16. 新的刑事诉讼制度包括了新的控诉性审判制。根据这一制度，政府检查官办公室应发挥主要作用，负责调查罪行，加强被告方的权利，对被告进行保护，并安排任命审判员负责监督检查官的工作、施行强制措施，指导审判。一般性罪行归固定法庭管。与行使官职有关联的罪行，如直接涉及军事和警察职务，影响到军法、影响到军队或警察纪律，则交由军事法庭处理(新刑事诉讼法第14条)。

17. 此外，秘鲁民事诉讼法第509条规定：法官在行驶其司法职能的过程中，如欺诈渎职，损害到当事方或第三方的利益，将负有民事责任。法官即使承认民事责任，也不免除承担因处理案件时违反现行司法原则而可能招致的行政或刑事责任。

18. 例如，一法官如拒绝或忽略采取某一法律行动，或根据某局外方授意采取另一行动，则属歪曲案情、欺骗或执法不公，为此负有欺诈罪。

19. 此外，法官如犯下严重的法律错误，或对法律的解释站不住脚，或没有分析受害者提供的确凿事实，从而妨碍了应有的答辩，也负有渎职罪。

20. 法律对确定法官的欺诈或渎职还有进一步规定，订立了一套推定原则。假如法官对某案的判决与他以前审理的类似案件的判决有出入，又未能对此差异提出可靠的论据；或假如法官原可引用强制或统一案例法而另对案件作出判决，或以不可接受的理由作出判决，与政府检查官的意见相左，则推定原则也适用。

21. 这些规定的目的是给予受害者一系列具有一致性的补救方法，用以确保受害者得到足够的保护。

22. 前述原则还规定，如果国家、法官或合议庭的判决导致伤害，国家和法官或合议庭有责任共同和分别对损害作赔偿。

23. 在民事领域，秘鲁的实体法在其第1969条及随后的几条中规定，以欺骗或渎职伤害他人者有责任对之赔偿。该法还规定，任何人如因行使职权或履行职责而造成伤害，他的上司应该对此伤害负责。在此情况下，直接和间接肇事者应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

24. 秘鲁民法还承认心理伤害的概念，根据此概念，应按心理伤害的程度及受害者及其家属所受的损害提供赔偿。赔偿还应既考虑心理伤害的后果，同时也考虑因某一行动或忽略而对受害者造成伤害的后果，只要行动和伤害之间有足够的因果关系。

25. 秘鲁的民法也载入了拟议基本原则中的某些原则。例如，民法第1984条就

有关于心理伤害的规定,包括精神伤害、名誉或尊严伤害、机会丧失等。

26. 秘鲁第1984号民法法典关于非契约责任的规定完全适用于因任何权利、特别是前述已载入宪法的基本权利受侵犯提出的公平赔偿要求。

27. 同样,值得注意,1993年6月2日颁布的第17-93-JUS号最高法令规定,司法人员应根据有关法律,对其造成的伤害和损害负有民事责任,也应对行使职权过程中所犯的罪行负责。但是,司法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行为不当,则应受纪律处罚。涉及法官受纪律处罚的申诉和调查,由司法部门处理裁定。

28. 该法令规定,下列行为导致纪律性处罚:在法律诉讼中对下属或他人滥用法定权力,不能控制下属,必要时没有施行处罚,都破坏了法定职责和禁令。

29. 凡法官犯有这种行为,均应受下列部门处罚:

- (a) 最高法院;
- (b) 司法执行理事会;
- (c) 司法部法官督察办公室;
- (d) 司法部法官督察地区办公室(酌情而定)。

30. 作为有关法定保护的规定的一部分,1988年12月28日通过了第24973号法,用以纠正正在司法审判中出现的错误,对司法错误和任意拘禁作出赔偿。

31. 该法规定,任何人被警方或行政当局无理拘留,或遭到超宪法或判决所规定时限的拘留,哪怕超时限有理,将有权获得对任意拘留的赔偿。任何人如在宪法规定的时限内没能见到法官,也有权获得赔偿。

32. 此外,任何人按法定程序受审被定罪,如经最高法院复审,裁定原判有误或属专断判决,有权获得司法错误赔偿。此外,任何人按法定程序受审被剥夺自由,如后来其案件被搁置,或被宣判无罪,也有权获得赔偿。

33. 第24973号法还载入拟议基本原则和方针中的另一原则,即赔偿的相称性。该法第4条规定,对任意拘留的赔偿应与被证实的拘留时间长短和受害者的收入水平相称。该法还规定,赔偿应根据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所蒙受的物质和心理伤害程度,与这种行为所造成经济上可估算的伤害相一致。

34. 秘鲁政府认为,根据秘鲁的悠久传统而设立的代议民主制国家政体是确保人权得到应有保护、人权问题迅速得到解决的关键。

35. 秘鲁政府的权力来自于人民,体现了秘鲁的民主性。宪法第45条规定,权力的行使必须根据宪法和法律确定的职责,受其所限制。

36. 事实上,如果没有一个建立于独立司法原则上、遵守法律程序、有效实行司法保护的制度,能够确保法治,尊重基本权利和公众自由的话,那么我们就无从谈

起保护人权，对侵犯人权行为作出赔偿。除了法官的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以外（宪法第146条），一个关键保证是要求法官将宪法置于可能与之抵触的任何法律规定之上，也置于等级标准的原则之上（宪法第51条）。

37. 除了批准、解释、修订和废止法律和决定以外，立法部门的一个关键作用就是确保宪法和法律的得到遵守，下令执行必要措施，保证罪犯难逃法网（宪法第102条）。为此，根据1993年的宪法建立了调查专员办公室（Defensoría del Pueblo），作为一独立机构，每年直接向国会汇报，负责保护个人和社团的宪法权利和基本权利，监督政府部门的尽职情况，并为公民提供公共服务（宪法第161、第162条）。

38. 另外，根据国会的规定设立了国会人权委员会，负责保护和捍卫人权，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该委员会是秘鲁保护人权全系统中的支柱。

39. 行政部门也设立了负责推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司法部的一个值得注意的前沿机构是全国人权理事会（第25993号法令第7条），负责提高认识，促进协调，传播人权，提供意见，以保护和保证个人基本权利的有效性（司法部第076-93-JUS号决定第127条）。根据该理事会的内部规定，理事会由来自不同的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的代表组成（最高法令第038-93-JUS号）。

40. 此外，每一个部、军队和国家警察学院都设有自己的人权部门、负责保证基本权利和公共自由受到尊重。国家承认和尊重维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作出的贡献。这种从事保护和促进人权的组织很多，其中值得注意的是集中代表这些非政府组织的全国人权协调部。

41. 根据拟议的基本方针和原则，秘鲁宪法第五题（“宪法保障”）确立了保护基本权利和宪法至上的六项宪法保障措施或程序性文件（宪法第200条），完全符合提供适当的程序机制、以确保受害者获得赔偿权的目标。

42. 宪法确定了下列的程序机制：

人身保护诉讼：适用于任何官方机构、个人或官员侵犯或损害了个人自由或与此有关的宪法权利的任何行动或不作为。

宪法权利保护诉讼：适用于任何官方机构，官员或个人侵犯或损害宪法承认的其他权利的行为或不作为。宪法权利保护不适用于法律原则或通过正常法律程序作出的任何司法决定。这是不难理解的，因为对前者有下面将谈到的具体的宪法补救，对后者则有适当的上诉程序。

资料保护诉讼：适用于任何官方机构、官员或个人侵犯或损害宪法第2条第5、6、7段所规定的权利的行为或不作为。这些段落的规定分别保障

信息自由、禁止数据处理服务部门提供有损隐私权的资料、以及保护荣誉和名声权。

违宪诉讼：适用于在形式或内容上违反宪法的任何法律原则，如法案、法令、紧急法令、条约、国会规定、地区准则和市政命令。

公共权利诉讼：适用于任何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可对任何官方机构颁布的规章、行政规定以及一般的决定和法令提起诉讼。

执行诉讼：适用于任何拒绝遵从法律原则或行政法令的官方机构或官员，但并不损及其法律责任。

43. 宪法规定，这些保障规定的行使应受一组织法管理，由这组织法公布违宪或违反法律原则所产生的后果。违宪诉讼宪法法院来裁决，其决定为终决。其他诉讼可向司法部门提起，只有在其他法院不受理的情况下才提交宪法法院，而且这还不包括公共权利诉讼，因为宪法法院不得管辖公共权利诉讼。

44. 应该强调，在紧急状态下仍须继续提供人身保护和宪法权利保护的补偿。如果补偿的要求是针对被中止或受限制的权利而提出，法院必须审查限制性法令的合理性和相称性（宪法第200条）。

45. 秘鲁的法律制度规定全面保护人权。沿用双重制度，既有国内保护，又有国际保护，因为秘鲁已经批准了几乎所有的国际人权文件，服从如美洲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等监测机构的督察。

46. 宪法在第四和第十一题中规定成立调查专员办公室。这是一个全国性的独立机构，调查专员由国会议员以三分之二多数的表决选举或罢免。专员享有与国会议员同等的豁免和特权，不受强制性命令的管辖，任期为5年。

47. 如前所述，调查专员办公室负责维护个人和社团的宪法和基本权利，每年向国会提出报告，可建议立法，还建议能让他更好地履行职责的有关措施。该办公室过去是政府检查官办公室的一部分，现在设在司法部长办公室内。它清楚地标志着向保护人权迈出的一步，表明秘鲁决心使人权确实得到遵守。

48. 人身保护和宪法权利保护诉讼在紧急状态下仍须继续进行。关于被限制或中止的权利，法院必须审查有关限制法令的合理性和相称性（宪法第200条）。同样，政府检查官办公室组织法第8条规定，宣布紧急状态并不中止政府检查官的活动或公民向他提出申诉或求见的权利。

49. 宪法准许警方进行不超过两周的拘禁，但被拘禁的人不得被剥夺申诉权，因为反恐怖法并不中止政府检查官办公室的工作。检查官不仅要对拘留所进行探视，保证被拘留者得到申诉的机会，而且还要保证警方调查确实在法律范围内

进行。所有拘禁应向政府检查官办公室和法官报告，让检查官能知情行使监察职能。宪法禁止拷打，承认被拘留者有要求马上受医疗检查的权利。因此，尽管警方被授予更大权力，秘鲁的法律制度承认政府检查官办公室有权保护公民的权利，公民也有权要求获得医疗检查，以确定曾否被虐待。

50. 对人权的讨论经久不断，秘鲁努力使其人权立法跟上时代潮流，在其他的重要领域也大力提高公民的生活水平。因此无论是受害者还是基本权利受侵犯者的亲属和朋友都可得到保护。

51. 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广泛存在形式式的侵犯人权行为，要防止这类行为，首先要建立专门机构去关注某些迫切领域，接到对官方不当行为的投诉时随时进行彻底调查。

52. 正如本报告所述，秘鲁采取了重大措施，来实现对人权应有的保护。为此，秘鲁已执行了许多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方针中所提出的措施。然而，由于秘鲁近年发生的一些特殊情况，必须承认，秘鲁要想实现人人所期望的平衡状态，还有一段很长的路要走。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原文：法文)
(1995年5月15日)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所提交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权利的最后报告将肯定数世纪以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斗争的一个里程碑，特别是如果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能被载入一项国际文件的话。

2. 特别报告员可能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此领域的工作感兴趣，尤其是下列两点：

执行局第104 EX/3.3号决定(巴黎，1978年4月24日- 6月9日)；
国家在种族主义方面应负的国际责任的问题。

1. 第104 EX/3.3号决定：研究在审查可能提交给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该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人权的案件和问题的过程中为促使其行动更有效所应遵循的原则：执行局工作组的报告

3. 这些程序值得写进特别报告员的研究报告，因为给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来函提出：

首先，涉及侵犯人权的个别和具体行为的案件；

第二，一国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执行违反人权的政策，或者经常出现许多侵犯人权的行为，已形成惯例，导致大规模、有系统或公然地侵犯人权的问题。

4. 凡收到有关侵犯人权案件的信函，通常都是拿到非公开会议上讨论。关于问题的信函则由执行局或大会在公开会议上讨论。

5. 执行局的公约和建议委员会是讨论信函的主要机构，由它在非公开会议上决定信函是否可受理。是否可受理按10项条件来决定，只要其中一项不满足，对信函就不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这些条件载于上述决定的第14(a)段，作者有责任确保信函符合条件。

6. 因此，宜向特别报告员转交执行局的下列文件：

第104 EX/3.3号决定；

有关公约和建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1995年2月24日第146 EX/7号研究报告。

2. 国家在种族主义方面应负的国际责任的问题

7. 我们认为，宜以附件方式向特别报告员转交1978年11月27日在巴黎举行的大会第27届会议通过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的宣言文本，因为该文件确立了各国对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应承担国际责任的原则。其中，第9.1条规定如下：

“全人类和各国民众，不论其种族、肤色和出身，均享有尊严平等和权利平等，这是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因此，一国施行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都是违反了要求它承担国际责任的国际法”。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

(原文：英文)
(1995年4月20日)

1. 首先，我们要向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在一个如此浩繁问题上进行的高质量研究表示钦佩。国际红十字委员会详尽地审查了他的研究报告，比以前更详细，因为委员会从一开始就关注关于赔偿权的工作的进展情况，无论是在小组委员会内，还是在于1992年在荷兰的马斯特里赫特召开的关于这一问题的研讨会上，委员会都注意到这问题。正如范博芬先生在他的研究报告的导言中所指出，那次研讨会大大地推动了构成该研究报告第9章的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方针的制订。

2.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范博芬先生的研究报告也提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违法作赔义务的主要规定。我们谨建议在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方针的第一部分(一般原则)增添一句：“凡遇武装冲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将导致赔偿的责任”。

3. 总得来看，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方针为承认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权利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一旦最后文本被通过，绝有必要在尽可能广的范围内宣传这些原则和方针，特别是在内部武装冲突或其他的内部暴力的情况下。

4. 此外，还须指出，199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保护战争受害者国际会议在最后宣言中重申：赔偿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之一。该宣言第二部分第7段又规定：“如案情需要，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家有责任提供赔偿”。

5. 与一般原则(第2条原则：对付逃罪的责任和措施)相似，上述宣言在同一段落中强调：各国有义务对战争罪提出起诉，以保证罪犯“难逃惩处”；而且，“惩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规定应予落实”。

6. 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赔偿原则必须平等、不带歧视地执行，所有的人道主义义务亦然。因此，不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行为者属于哪一方，必须对有资格获得的任何受害者给予赔偿，而且赔偿必须与造成的伤害相称。这也与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方针立场相似。

XX XX XX XX XX